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01/13-14(06)號文件

檔 號：CB1/PL/TP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4年3月25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現行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簽發制度的最新背景資料，並概述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和一名立法會議員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現行制度

2. 政府當局一向採用"雙軌制"駕駛訓練政策，一方面，透過設立駕駛學校，鼓勵在公用道路以外場地提供駕駛訓練；另一方面，當局維持足夠的私人駕駛教師供應，以在公用道路上提供駕駛訓練。

3. 當局在1999年就駕駛訓練政策進行全面檢討，結論是"雙軌制"應予維持。在大部分業內人士支持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分別於2000年及2001年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為重訂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組別提供法律基礎，當局其後把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重新組合，由7類重組為以下3個組別——

第一組別：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第二組別：小型巴士及巴士；及

第三組別：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及掛接式車輛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訂定上述分組方式時，當局已審慎考慮每個組別內的車輛種類所需的駕駛訓練技巧，同時參考業界的意見。每個組別內的車輛有其共通之處：第一組別的車輛屬小型車輛；第二組別的車輛用以接載大量乘客；第三組別的車輛用以運載貨物。

4. 政府當局於1999年與業界議定，把3個私人駕駛教師組別當時有效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定為基準(即第一組別1 050張、第二組別130張及第三組別230張)。每當某組別的有效執照數目降至基準九成或以下，運輸署署長便會考慮為該組別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5. 運輸署署長每兩年檢討是否需要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當中應考慮《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B章)所訂的下列因素：

- (a) 當時的交通運輸情況；
- (b) 當其時採取的駕駛訓練政策；及
- (c) 學習駕駛人士在該汽車組別方面對接受私人駕駛教師的駕駛訓練的需求。

6. 自1999年起，運輸署先後在2002年、2004年、2006年、2008年及2012年進行檢討。該署在2002年為第一組別合共簽發173張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在2004年和2006年進行檢討後，運輸署署長認為無需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在2008年進行檢討後，運輸署署長決定簽發合共460張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同時，當局在2008年進行檢討時注意到，有業界人士就重整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簽發機制提出了一些建議。

7. 須注意的是，截至2013年6月，共有420名受僱於指定駕駛學校的受限制駕駛教師。受限制駕駛教師獲發的駕駛教師執照附有條件，即他們只可代表某駕駛學校提供駕駛訓練。在收到某駕駛學校為受限制駕駛教師提出的駕駛教師執照申請時，運輸署會考慮駕駛訓練的需求及受限制駕駛教師的流失等因素來評估申請。

8. 基於以上所述，運輸署其後參考了海外經驗，就重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組別進行檢討。政府當局於2010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的結果，並介紹當局擬進一步諮詢業界的3個初步方案。有關方案的內容簡述如下：

方案A：	維持現狀。每個組別的基準和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簽發制度維持不變。運輸署署長會每兩年檢討是否需要為個別組別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方案B：	取消個別組別的基準，但維持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總數的基準。
方案C：	取消所有私人駕駛教師組別的基準。有興趣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人士可報考某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如符合指明資格及規定便可成為該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

9. 從政府當局收到的意見得知，公眾對此事意見紛紜。當局繼續諮詢業界。

10. 在2013年7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於2012年就是否需要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所進行兩年一度的檢討結果，以及現行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簽發制度的檢討工作。事務委員會察悉，運輸署已就3個組別下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進行檢討。結果顯示，在2012年下半年，3個組別下有關執照的平均數目，全低於第4段所載的基準的九成。其後，運輸署決定分別發出212張、32張及43張第一、第二、第三組別的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目前，將予簽發的新執照暫未接受申請。

11. 在2013年7月19日，政府當局亦徵詢事務委員會對合共9個方案的意見，並邀請團體代表就有關方案表達意見。有關方案涉及維持或更改基準、將3個組別合而為一、受限制駕駛教師或私人駕駛教師獲優先安排，以及開放市場等範疇。該9個方案載於**附錄I**。

12. 在2013年7月舉行的會議上，團體代表和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也是紛紜。

新執照的分配安排

13.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21(A)條，運輸署署長須邀請公眾人士申請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如接獲申請的總數超過擬發新執照的數目，運輸署會以抽籤形式決定處理申請的次序。運輸署署長無權向個別人士或指定團體直接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或給予任何優先安排。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14. 在第四屆及第五屆立法會，議員分別於2009年5月22日、2010年3月30日及2013年7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此事，並提出關注事項和意見。此外，業界代表分別於2010年3月及2013年7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意見。有關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私人駕駛教師業界的意見

15. 部分私人駕駛教師認為，現行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簽發制度既無彈性，現有私人駕駛教師的經驗亦不獲認可。雖然部分代表屬意維持現狀的方案，但部分業內人士則建議合併現有3個私人駕駛教師組別(下稱"三合一"建議)。根據"三合一"建議，現時所有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持有人，不論所屬組別，只要他們具備有關車種的駕駛執照，均可提供駕駛訓練予其他組別的學習駕駛人士。

16. 事務委員會察悉，"三合一"建議與政府當局於2010年提出的方案B近似。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支持此方案，認為若實施該方案，私人駕駛教師業界可更靈活處理問題，譬如駕駛訓練的需求減少引致收入減少的問題。然而，部分委員提醒政府當局，如採納"三合一"建議，便可能需要提高加入私人駕駛教師市場的門檻，因為新入行的私人駕駛教師從此必須擁有現時3個私人駕駛教師組別下所有車種的駕駛執照。

17. 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充分考慮每一個方案對行業的結構和私人駕駛教師生計的影響，並在研究各個方案時緊密諮詢業界。

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持有人提出的要求

18. 一直以來，現職及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認為，他們擁有的駕駛訓練技術和教學經驗可及得上私人駕駛教師，因此要求撤銷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所附加的限制，並向他們發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指出，對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施加限制會助長指定駕駛學校壟斷市場，令其不會主動改善受僱於駕駛學校的駕駛教師的薪酬。

開放駕駛訓練市場

19. 部分委員建議開放市場，取消"雙軌制"，以及允許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持有人領取或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使其經驗和資歷獲得認可。委員曾分別在2010年3月及2013年7月的會議上表達意見，指當局無須透過立法限制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並應取消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配額，因為就其他專業工作如律師及醫生的數目訂定上限的情況並不常見，而限制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亦只會導致收費高企，損害學習駕駛人士的利益。數名委員建議，為符合公平公開的原則，當局應容許所有合資格人士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並可自由選擇是否投身駕駛教師行業。

20. 然而，政府當局解釋，雖然當局明白學習駕駛人士要求簽發更多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為駕駛訓練市場引入更多競爭，令收費維持低水平，但開放市場必須循序漸進、審慎行事，因為現時私人駕駛教師的供應已超過學習駕駛人士接受私人駕駛教師駕駛訓練的需求。

21. 部分委員同意，決定是否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應審慎行事，並指出駕駛訓練市場的問題是供過於求，尤以第二和第三組別車輛為甚，因為這些職業司機的就業機會和收入均有所減少。

22. 政府當局曾在2013年7月的會議上表示，當局對此事持開放態度。當局亦申明，香港的路面交通非常繁忙。根據現時採用"雙軌制"的駕駛訓練政策，當局一方面透過設立駕駛學校，在公用道路以外場地提供駕駛訓練；另一方面，則維持穩定的私人駕駛教師供應，在公用道路上提供駕駛訓練。考慮到從委員和團體代表收集9個建議方案的意見，政府當局會進一步分析有關方案，並且制訂相關實施詳情。為此，政府當局會採取公平且具透明度的政策、確認現職駕駛教師的經驗，以及容許新人加入駕駛教師行業。

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有關質詢及其他相關文件

23. 湯家驊議員曾於2011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駕駛訓練政策提出質詢。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經營3間指定駕駛學校的香港駕駛學院(下稱"駕駛學院")是否獲得優待，以加強其優越地位。他亦詢問，在2003年因駕駛學院學生人數銳減而遭駕駛學院遣散，具有十多二十年教學經驗的50多名教師，

會否在駕駛學院學生人數增加時重新獲聘用。他強調，由於上述駕駛教師執照只限於在駕駛學院內提供駕駛訓練，有關教師遭遣散後，其執照便告無效，因此不能在私人市場任教，一家生計亦受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開放駕駛訓練服務的市場。

24. 該項質詢和政府當局的答覆及其他相關文件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I**。

最新發展

25. 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3月25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運輸署檢討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發牌制度一事諮詢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3月19日

**諮詢相關駕駛教師業界後
政府當局在2013年提出的9個建議方案**

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方案	
方案一：	維持現狀(即現行的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簽發制度及3個組別的基準皆不改變)；
方案二：	維持基準；並將新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平均分配予(i)其他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ii)現職和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以及(iii)公眾人士；
方案二(A)：	與方案二相似，但將私人駕駛教師和受限制駕駛教師合為一組，而新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會平均分配予(i)駕駛教師(包括其他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以及現職和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以及(ii)公眾人士；
方案三：	維持基準；新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將平均分配予(i)其他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以及(ii)現職和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上述兩類人士提出申請後，如任何組別仍有執照餘額，便會邀請公眾人士提出申請；
方案三(A)：	與方案三相似，但將私人駕駛教師和受限制駕駛教師合為一組；
方案四：	維持基準；新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只會發給現職和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
方案五：	維持基準；是次檢討後新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會平均分配予(i)其他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以及(ii)現職和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下一次進行兩年一度的檢討時，所有擬發出的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則會全數分配予公眾人士。其後按此循環安排，分配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方案

方案五(A)： 與方案五相似，但將私人駕駛教師和受限制駕駛教師合為一組；

方案六： 維持私人駕駛教師現有的分組方式，但取消各個組別的基準(即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不限)。有興趣及符合資格的人士，可隨時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999年5月28日	政府當局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提供的文件	CB(1)1370/98-99(08)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tp/papers/tp28054j.htm
	會議紀要	CB(1)1823/98-99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80599.htm
1999年11月26日	政府當局就駕駛訓練提供的文件	CB(1)419/99-00(04)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tp/papers/a419c04.pdf
	會議紀要	CB(1)869/99-00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61199.pdf
2000年4月28日	政府當局就駕駛改善計劃提供的文件	CB(1)1435/99-00(04)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tp/papers/a1234c05.pdf
	會議紀要	CB(1)1663/99-00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80400.pdf
2005年11月4日	政府當局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提供的文件	CB(1)1829/04-05(01)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tp/papers/tp0624cb1-1829-1c.pdf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會議紀要	CB(1)452/05-06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51104.pdf
2006年2月24日	政府當局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提供的文件	CB(1)1829/04-05(01)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tp/papers/tp0624cb1-1829-1c.pdf
	會議紀要	CB(1)1234/05-06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60224.pdf
2009年5月22日	政府當局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提供的文件	CB(1)1333/08-09(01)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tp/papers/tp0424cb1-1333-1-c.pdf
	會議紀要	CB(1)2756/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090522.pdf
2010年3月30日	政府當局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提供的文件	CB(1)1451/09-10(03)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tp/papers/tp0330cb1-1451-3-c.pdf
	會議紀要	CB(1)1996/09-10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00330.pdf
2011年6月22日	湯家驊議員就駕駛訓練政策及香港駕駛學院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06/22/P201106220148.htm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3年7月19日	政府當局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提供的文件	CB(1)1512/12-13(02)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tp/papers/tp0719cb1-1512-2-c.pdf
	會議紀要	CB(1)480/13-14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30719.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3月19日